

# 台北市國校高年級學童消費型態之調查分析

許士軍

民國五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企業管理系市場管理組同學在作者所擔任之「市場研究」課程中，會分組進行實地調查研究，列為課程內容之一部份。其中一組同學有洪明勳、孔肇麟、洗兆良、李維回、馬來森等五人選擇台北市國校四、五、六年級學童為對象，搜集有關其消費型態之資料。彼等調查過程頗為認真努力，所獲資料亦較完整。自市場研究觀點，此類資料在理論及實際上均有相當價值，但目前在國內尚不多見，如逕予束之高閣，甚為可惜，特整理以供有興趣於此方面問題者之參考。

市場區隔化（market segmentation）乃市場學中一項極基本且已獲得普遍接受的觀念；利用某項標準，將原係一個紛歧複雜之產品市場，劃分為若干就市場意義而言較為單純的小市場（submarkets），俾使後者之需要情況，譬如購買動機、購買習慣、購買能力以及產品性質等方面，遠較未分隔之前易於瞭解與把握，使企業可根據本身之能力及經驗條件，從中選擇最有利之目標市場（target market），配合其特點以設計一市場活動計劃（marketing program），只有建立在此一市場區隔化觀念之上之市場活動計劃，才是切實有效的計劃。

然而如何區隔一多元性市場（heterogeneous market）為若干單元性市場（homogeneous markets），其關鍵端在區隔標準之選擇是否恰當。一般而言，區隔標準與所銷售之產品性質關係最為密切；不同產品之市場常需利用不同之區隔標準，譬如對於皮鞋市場而言，其最基本之區隔標準應為性別，蓋因不同性別之消費者，對於皮鞋之式樣，購買習慣及動機，均可能有極顯著之差異。但就出版事業言，則其與教育程度之關係恐較性別更為密切——雖然性別亦可影響一人之閱讀習慣及閱讀興趣——則利用教育程度為區隔標準將更為適當。當然，此並非否定同時利用幾項標準交叉區隔某一產品市場之可能，相反地，在後一情形下，每一小市場之單純程度將更高，亦即其所具備之市場特徵更為明顯，作用亦愈大。

一般而言，多數消費品之需要情況皆與顧客之社會經濟特徵（socio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如年齡，性別，籍貫，

教育程度，所得水準等，具有密切關係，因此採用此數項特徵為區隔標準，幾已成為典型之做法。換言之，我人如能根據這幾項標準將市場予以區隔化，對於極多產品之市場活動之計劃，均可有所幫助。

在上述觀念之下，本校企業管理系市場管理組數位同學在作者所擔任之市場研究課程中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間，選擇就讀台北市國民小學高年級（四、五、六年級）之學童為對象，分析此一區隔市場之消費型態。此等學童之年齡應在十至十二歲之間，並以就讀國民小學者為限，而不包括私立小學學生在內——就這點言，就讀私校與國校恐亦係一有用之區隔標準。

此等學童之消費，可分兩方面，一方面係屬可以辨認之消費，例如購買零食、玩具、文具、兒童讀物等；但另一方面亦有甚多無法辨認之消費，如食物、房租水電等，乃與家人共同享用。在本文中將對於屬於前者，即屬於可以辨認為兒童消費之項目，予以分析，不過此類消費中，又有學童自己購買（自購）與父母購買（他購）之區別，亦宜分別研究。

為瞭解此一區隔市場之性質，本文之基本目的有三：

第一、分析此等學童之零用金數目及其影響因素；零用金多少，代表此一市場之購買能力，至於其影響因素，想像中，應主要來自兩方面：一為其家庭之社會經濟因素，一為學童本身之條件。

第二、分析此等學童如何支用其購買力，就其主要用途言，是否與零用金多少以及本身條件具有相當關係。

第三、分析學童屬於「他購」消費之項目，及其與學童家庭環境、本身條件間之關係。

### 選樣方法

如前所述，本項調查之羣體為改制前台北市就讀國校四、五、六年級之學童，其選樣步驟大致如次：

第一步：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科提供之國校名單，分別智仁勇三級學校，各隨機選取二校，共選取西門、龍山、延平、幸安、西園及忠義六校。

第二步：就被選取之學校中高年級各班名單，分別四、五、六年級各隨機選取一班，共計十八班。

第三步：就所選取之班級，全部進行訪問。

在調查中，鑑於被訪學童年齡稚幼，所知有限，因此訪問方式係事先取得學校校長及級任導師之同意，利用上課時間，分發詢問表，由調查人員逐條解說，並由級任老師從旁鼓勵並協助，解答疑難，儘可能使所填答內容完整而且具體，經整理後，共獲八六六件填答完整之詢問表，本文所根據之資料，即係將此等表格內容打卡後利用機器處理所獲者。

### 零用金數目及其分配

有關被訪問者零用金多少之衡量，係指被訪學童在其被訪前一日所擁有的全部零用金為標準。在被訪八六六人中，計有一五一答覆無零用金，七一四人有零用金。其分配如下：

(表一)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人 數	計 沒	有	一 元 以 下	一 ·〇—二 ·〇	二 ·〇—三 ·〇	三 ·〇—四 ·〇	四 ·〇—五 ·〇	五 元 以 上
百 分 比	八六六	一五二	三一五	一七五	八一	四三	四一	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	三六·三七	二〇·二一	九·三五	四·九七	四·七三	六·八二

依上表，零用金數額以一元以下最為普遍，佔三分之一強，若包括一元至二元一組，則超過一半，可見一般家庭給予學童之零用金多未超過兩元。若就全部八六六人平均言之，每人為一·四八元。如根據此一數字估計全部就讀台北市國校高年級約九萬學童之購買力，則零用金每日有十三萬元，或每月三百餘萬元，每年將近四千萬元，亦屬一可觀之市場。

### 零用金多少與學童家庭環境之關係

學童零用金多少毫無疑問應與其家庭環境有關，當然，構成家庭環境之因素甚多，但在學童所能明瞭與填答之範圍內，本次調查選擇了籍貫、父母職業、父母教育程度以及家庭子女人數等項因素，加以交叉分析。

先就學童籍貫言，爲簡單明瞭計，即採兩分法——本省與外省兩類，發現目前此兩類家庭所給予學童之零用金平均數，幾無軒輊，本省學童平均數爲一·四八元，外省學童爲一·四七元，並無顯著差異。

不過若必須區別二者有何不同，似乎較多外省家庭不給子女零用金，但若給者，所給數額可能略較本省家庭爲多；反之，本省家庭給零用金之習慣較爲普遍，但以一元以下爲多。

(表二)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籍貫及零用金數額分配及其百分比

籍 貫	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本 省										
		五五八	八九	二二一	一一三	五五	二六	三八		
%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五	三七·八一	二〇·二五	九·八六	四·六六	四·六六	六·八一	
外 省		三〇八	六三	一〇四	六二	二六	一七	一五	二一	
%		一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	三三·七七	二〇·一三	八·四四	五·五二	四·八七	六·八二	

### 父母職業

本次被訪問學童之父親職業，係由兒童自由填寫具體工作，然後再加分類。所獲結果，以各類工人爲最多，達三一人，其次爲商人，二六一人，再其次爲軍公教，一九九人，少數爲自由職業及其他。

父親職業一項常與其家庭所得水準密切相關，一般而言，自由職業者所得較高，在本次調查中，發現其學童之零用金亦最多，平均達一·九六元，軍公教及其他兩類次之，平均皆爲一·六二元，商人亦接近，爲一·五七元，以工人一類最低，僅一·二四元，同時亦屬所得較低之階層。不過在此，我人應區別兩項因素，一爲平均水準之高低，即如上所述，依學童零用金平均水準高低，可排列其父親職業之次序如下：①自由職業，②軍公教及其他，③商人，④工人。另一爲普遍程度，即獲有零用金學童所佔比例之多少。此兩項因素並不完全一致，因就後者而言，其普遍程度依次爲①自由職業及其他，②工人，③商人，④軍公教。自此兩方面言之，似乎家長爲工人者給予子女零用金雖最少，但極普遍；反之，軍公教人員之家長甚多不給子女

零用金，但若給則數額較多。

(表三)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父親職業別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職業	業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軍公教	一九九	四二			五九	三八	二〇	一二	二一	二七
%	一〇〇·〇〇	三一·二一	二九·六五	一九·一〇	一〇·〇五	六·〇三	五·五三	八·五四		
商 人	二六一	四六		九四	四八	二六	九	一五	二三	
%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	三六·〇二	一八·三九	九·九六	三·四五	五·七五	八·八一		
工 人	三一一	五〇	一二六	七二	二七	三一	九	六		
%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八	四〇·五一	二三·一五	八·六八	六·七五	二·八九	一·九三		
自由職業	三四	五	一二	八	一	〇	三	六		
%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一	三三·三五	二三·五三	二·九四	八·八二	一七·六五			
其 他	六一	九	二五	九	一	三	七			
%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	四〇·九八	一四·七五	二一·四八	一·六四	四·九二	二一·四八		

其次，甚多人有一看法，認為母親在家主持家務，或係職業婦女，對於子女之管教方式大有影響。然則是否亦與給予子女之零用金多少有關？在本次調查中，即根據母親係屬主持家務、任職、以及其他情況三類，比較其學童之零用金，反以母親主持家務者，其子女之零用金較多，平均一·五三元，而母親任職者較少，僅一·三三元，而其他一類平均亦有一·五三元。至於給予普遍程度則似與母親有無任職並無大關係。

\* 其他一類者係指父親無職業或死亡以及對於父親職業不知或無答等特殊情形而言。

(表四)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母親職業別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職業	業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主持家務	五八三	一〇四	一〇二	一二〇	五一	三三	三四	三九
%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四	三四・六五	二〇・五八	八・七五	五・六六	五・八三	六・六九	
在外任職	二一〇	三八	八三	四一	三三	九	四	一三	
%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	三九・五三	一九・五二	一〇・四八	四・二九	一・九〇	六・一九	
其他	七三	一〇	三〇	一四	八	一	三	七	
%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	四一・一〇	一九・一八	一〇・九六	一・三七	四・二一	九・五九	
	父母教育程度								
父母教育程度之高低，可能透過其家庭所得水準而發生作用，亦可能影響對子女之教育方式。在本次調查中，係分別父親與母親之教育程度與所給予子女之零用金予以分析。									
凡學童之父親受高等教育者，所獲零用金似較多，達一・八四元，而中等及初等教育以下者，平均均在一・四〇元左右，相差無幾。但若就普遍程度言，反而父親受初等以下教育者為多，其他依次為高等教育及中等教育。									
(表五)被訪學童人數依其父親教育程度別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教育程度	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高 等 教 育	一五二	二七	四三	三〇	一五	七	一四	一六	一六
%	一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	二八・二九	一九・七四	九・八七	四・六一	九・二三	一〇・五三	一〇・五三
中 等 教 育	二四四	五六	八二	四八	二	八	二	一八	一八
%	一〇〇・〇〇	三三・九五	三三・六一	二三・六七	八・六一	三・二八	四・五一	七・三八	七・三八
初 等 教 育 以 下	三八〇	五九	一五一	七七	三五	二四	一二	二二	二二
%	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	三九・七四	二〇・二六	九・二	六・三三	三・一六	五・七九	五・七九
其 他	九四	一〇	三九	二〇	一〇	四	三		

%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二一 四三·三五 三一·三三 一一·一一 四·四四 四·四四 三·三三  
 學童零用金多少，似與母親所受教育程度關係更為密切，依後者係屬高等、中等及初等以下教育之次序，其子女之平均零用金數額依次遞減，為一·七二元，一·六二元，一·四三元，而其他情形者，平均僅有一·三三元。至於普遍程度，其次序與上述父親之教育程度完全一致，兩者皆顯示以受中等教育者之家長較多不給子女零用金。

(表六)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母親教育程度別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教育程度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一·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高 等 教 育	五九	一三	一九	九	一	七	六			
中 等 教 育	一七六	四五	四四	一五·二五	六·七八	一·六七	一一·八六	一〇·一七		
初等教育以下	五四一	八六	三二	三四	一八	六	一三	一六		
其 他	九〇	八	四一	一一三	四六	三三	七·三九	九·〇九		
%	一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	三九·〇〇	一〇·二三	三·四一	七·三九	三·一四	六·六五		
	一〇〇·〇〇	八·八八	四五·五六	二·一	一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一·二		

### 家庭兄弟姊妹人數多少

想像中，凡家庭子女人數衆多時，因家庭負擔較重，可能給予子女零用金較少；反之，如屬獨生子女，一方面較受寵愛，另一方面，家庭負擔較輕，可能給予較多之零用金。

本次調查結果，大致與構想相符，獨生子女之平均零用金，為一·七〇元，子女在二至四人之間者，其平均數為一·六〇元，五至七人者，又減少至一·三八元，惟家庭子女在八至十人之間者，其平均零用金反較前一組略高，為一·四三元，惟由

於此組樣本人數較少，是否所獲結果受少數分子之影響，而呈偏高趨勢，不得而知，不過一般而言，子女愈多，所給予子女零用金愈少，此一趨勢頗為顯然。

(表七) 被訪學童人數依其兄弟姊妹人數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兄弟姊妹人數	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二·〇	二·〇—三·〇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元以上
獨	生	一五	四	三	二	四	○	○	二	
%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六七	二〇·〇〇	一三·三三	二六·六七	○	○	○	一三·三三	
二至四人	三四四	六四	一二二	五三	三八	一九	一九	三〇		
%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三五·一七	一五·四一	一一·〇五	五·五二	五·五二	八·七〇		
五至七人	四三五	七五	一六七	一〇一	二六	三三	一八	二六		
%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二四	三八·三九	三三·三三	五·九八	五·〇六	四·一四	五·九八		
八至十人	六九	九	二四	一六	二三	二	四	一		
%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四	三四·七八	二三·一九	一八·八四	二·九〇	五·八〇	一·四五		
十人以上	三	○	○	三	○	○	○	○		
%	一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						

極饒趣味者，平均水準與普遍程度之呈現相反趨勢，在此亦不例外，如表七所示，子女愈多者，無零用金之比例愈少，易言之，給予零用金之習慣愈趨普遍，可見在於子女較少家庭，若給予子女零用金者其數額較多。

### 零用金多少與學童本身條件之關係

本次調查對象為就讀四、五、六年級之學童，由於本省兒童入學年齡有一定限制，此三個年級之學童年齡大約為十、十一、十二歲，故年級與年齡兩因素一致。此外學童包括男女生，性別不同，亦係一重要分類標準。因此在本節中，即分別此兩方

面屬於學童本身之條件，分析其零用金多少之關係。

### 年級（或年齡）

幾乎可以肯定地說，隨學童年齡或年級增加，其零用金數額亦隨之增加，例如四年級學童之零用金平均僅有一・二九元，五年級增至一・四三元，而六年級更增達一・七〇元，其趨勢至為顯著。但普遍程度則似乎反有以低年級為高之勢。

（表八）被訪學童人數依其年級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年級	級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四年級	二三六	三九	九八	五〇	二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年級	三四七	六一	一二三	七七	三五	一六	一六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年級	二八三	五一	九四	四八	二六	一七	一六	三〇	三〇	三〇
%	一〇〇・〇〇	一七・五八	三五・四五	二三・一九	一〇・〇九	四・六一	四・六一	五・四八	五・四八	五・四八

### 性別

本次共調查四六八位男生，三九八位女生，就獲有零用金之百分比言，男生較為普遍，女生無零用金之比例較高。但就平均數額言，女生平均數額却較男生為高，一為一・六〇元，一為一・四〇元，可見女生所獲零用金之數額較多，而普遍程度亦屬相反，如表九所示。

（表九）被訪學童人數依其性別及零用金數額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性別	共	計	沒	有	一元以下	一・〇一二・〇	二・〇一三・〇	三・〇一四・〇	四・〇一五・〇	五元以上
男 生	四六八	七一	一八九	九八	四三	二四	一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一七	四〇・三八	二〇・九四	九・一九	五・一三	二・七八	六・四一	二五・一	二五・一

女	生
三九八	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次數	三一·六六
*	一九·三五
%	九·五五
用途	四·七七
零	七·〇四
食	七·二九
儲	三八
蓄	一九
文	二八
具	二九
兒童讀物	七七
玩	三八
具	三八
連環圖畫	二九

三九八	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次數	三一·六六
*	一九·三五
%	九·五五
用途	四·七七
零	七·〇四
食	七·二九
儲	三八
蓄	一九
文	二八
具	二九
兒童讀物	七七
玩	三八
具	三八
連環圖畫	二九

三九八	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五
次數	三一·六六
*	一九·三五
%	九·五五
用途	四·七七
零	七·〇四
食	七·二九
儲	三八
蓄	一九
文	二八
具	二九
兒童讀物	七七
玩	三八
具	三八
連環圖畫	二九

此一部份零用金係由家長給予學童，大體而言，可由後者自由支配。此次調查中，發現學童以支用於零食爲最多，佔有零用金之七一四人中之四七·〇五%，其次爲儲蓄，亦有四五·二三%，此二者代表最主要之用途，其他有購買文具、兒童讀物、玩具，及租閱連環圖畫，均不多。

(表十)被訪學童零用金支出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用	途	零	食	儲	蓄	文	具	兒	童	讀	物	玩	具	連	環	圖	畫
次	數	三三六	三三三	三二三	九四	三二三	九四	三五	三五	二七	二七	一〇	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	%	四七·〇五	四五·二三	一三·一七	四·九〇	三·七八	一·四〇										

\* 計算百分比係以有零用金之七一四人爲基礎，且因每人可有若干用途故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在此擬加分析者，爲學童對於零用金之支配方式，是否與所獲零用金多少、籍貫、年級、性別有關。

所獲零用金多少

大致言之，隨零用金之增加，學童之支用方式，有以下之轉變：

1. 零食所佔百分比遞減，在一元以下一組，有五〇·一六%係用於零食，但至五元以上一組，此一比例已遞減至三七·二九%。
2. 儲蓄與購買文具所佔百分比遞增，將零用金最少一組與最多一組相較，儲蓄者自四三·一七%增至五七·六三%，購買文具者自六·六七%增至二〇·三四%。
3. 購買兒童讀物及玩具兩項之變化，因樣本太小，已不易下結論，不過恐以偏於遞增者較爲可能。

(表十二) 被訪學童零用金用途依其零用金數額組別，分配及其百分比\*

零用金數額	人 數	零 食	儲 蓄	文 具	兒 童 讀 物	玩 具	連 環 圖 畫
一元以下	三一五	一五八	一三六	二	一〇	八	四
%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六	四三·一七	六·六七	三·一七	二·五四	一·二七
一·〇—一·〇	一七五	八一	八〇	三三	七	九	三
%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二九	四五·七一	一八·八六	四·〇〇	五·一四	一·七一
二·〇—三·〇	八一	三九	三一	一二	一〇	四	二
%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一五	三八·二七	一三·五八	一三·三五	四·九四	二·四七
三·〇—四·〇	四三	一九	二一	一〇	三	一	一
%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一九	四八·八四	一三·二六	六·九八	二·三三	二·三三
四·〇—五·〇	五一	二七	二四	八	三	四	一
%	一〇〇·〇〇	四一·四六	五八·五四	一九·五一	七·三三	九·七六	一·七〇
五元以上	五九	二三	三四	二	一	〇	〇
%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二九	五七·六三	一〇·四三	三·三九	一·七〇	〇

\*因每人可有若干用途，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年級(或年齡)

就各年級學童之支出用途言，四、五年級學童均以零食為最主要用途，各佔全部用途中之四六·一九%及五一·〇五%，但至六年級時，零食者減少至四二·八六，而以儲蓄佔第一位，有四六·三二%之多。

大致言之，各年級之儲蓄習慣相差無幾。其他隨年級增高而增加支出之項目，有購買文具一項；反之隨年級增高而減少支用之用途，有購買兒童讀物、玩具，及閱讀連環圖畫，此可自表十二觀之，是否因六年級功課較為繁重，已無暇閱讀兒童讀物、

連環圖畫及無興趣於玩具，亦未可知。尤其根據前此分析，年級增加，零用金愈多，而零用金愈多者一般增加購買兒童讀物及玩具可能較大，今年級高者竟未因其零用金較多而增購兒童讀物、玩具之類，可見其年級增加之對於其支用用途之影響力量，較零用金數額增加之影響力量為大。

(表十二) 被訪學童零用金用途依其年級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性別	年級	十人數	零	食	儲	蓄	文	具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四年級	一九七		九一			八五		三一	一二	一六	五
	%	一〇〇・〇〇		四六・一九			四三・一五		一〇・六六	六・〇九	八・一二	二・五四
	五年級	二八六			一四六			一三四		四〇	一七	八
	%	一〇〇・〇〇		五一・〇五			四六・八五		一三・九九	五・九四	二・八〇	一・〇五
	六年級	二三一			九九			一〇七		三三	六	二
	%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			四六・三三		一四・二九	二・六〇	一・三〇	〇・八七

\* 因每人可有若干用途，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此處人數不包括無零用金之學童人數在內

### 性別

男生與女性格偏好之不同，乃一公認之現象，今以零用金用途而言，究有何差異。

依支用比例多少為序，男生之偏好為：零食、儲蓄、文具、兒童讀物、玩具、連環圖畫；女生則以儲蓄佔第一位，零食佔第二位，其他相同。故雖如前所述，女生所獲零用金較多，但支用可能反不如男生之揮霍也。

如依各用途逐項比較男女生之支用比例，則男生偏好者為：零食、兒童讀物、玩具、連環圖畫；女生偏好者為儲蓄及購買文具兩項，此是否表示女性天性用錢較為謹慎節省，自幼已然，甚有趣味。

(表十三) 被訪學童零用金用途依其性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性別十人數	零食	儲蓄	文具	兒童讀物	玩具	連環圖畫
男生 三九七	一九四	一六八	五〇	二三	一八	六
%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八七	四二・三二	一二・五九	五・七九	四・五三	一・五一
女生 三一七	一四二	一五八	四四	一二	九	四
% 一〇〇・〇〇	四四・七九	四九・八四	一三・八八	三・七九	二・八四	一・二六

\* 因每人可有若干用途，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此處人數不包括無零用金之學童人數在內

### 籍貫

前此我人已將籍貫視爲一家庭因素，分析其對於子女零用金多少之關係。設如籍貫不同之家庭之生活方式確有差異，自亦將影響學童之支用方式，因此在此就學童籍貫一項因素分析其與支用方式之關係。

依支用比例多少爲序，本省籍學童之偏好爲：零食、儲蓄、文具、兒童讀物、玩具、連環圖畫；外省籍學童則以儲蓄佔第一位，零食次之，其他大致相同。

如依各用途逐項比較，本省籍學童支用於零食、兒童讀物、玩具較外省籍爲多，反之，外省籍學童則以支用於儲蓄、文具及連環圖書較本省籍學童爲多。

(表十四) 被訪學童零用金用途依其籍貫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籍貫十人數	零食	儲蓄	文具	兒童讀物	玩具	連環圖畫
本省 四六九	二三一	一九七	五七	二四	一	一
%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	四二・〇〇	一二・一五	五・一二	三・八四	二・八
外省 二四五	一〇五	一二九	三七	一一	一	一
						二五五

%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八六 五一・六五 一五・一〇 四・四九 三・六七 一・六三

\* 因每人可有若干用途，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此處人數不包括無零用金之學童人數在內

### 學童他購消費項目

爲大致衡量學童屬於他購消費情形，即由父母購買供給之消費——本次調查爲便於學童回答，同時可獲較多資料，係以訪問前一週內時間爲準。所詢項目，乃根據試查結果，選擇衣服、文具、零食、兒童讀物、玩具、連環圖畫六項，因此六項，皆易辨認爲供學童消費爲目的者，且較爲普遍。依被訪學童勾選結果顯示，在此一週內父母未購任何一項者佔半數以上（五九・一二%），其他則以購買衣服最多（一五・三六%），文具（一四・五五%），零食（一三・九七%）次之，購買兒童讀物（七・三九%），玩具（一・三一%）又次之，而僅有三人答覆稱，父母曾爲其購買連環圖畫。

（表十五）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次 數	人 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 童 讀 物	玩 具	連 環 圖 畫
*	八六六	五一二	一三三	一二六	一三一	六四	二〇	三
*	一〇〇・〇〇	五九・一二	一五・三六	一四・五五	一三・九七	七・三九	二・三一	〇・〇五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他購消費項目與學童家庭環境之關係

#### 籍貫

依學童在被訪前一週內父母有無爲其購買某項用品或食品，似以外省籍父母購買次數較多，本省籍父母略少，不過二者均不及一半。

惟就曾經購買之項目言，其普遍程度隨學童籍貫不同之排列次序如下：

本省籍・零食、衣服、文具、兒童讀物、玩具。

外省籍・文具、衣服、零食、兒童讀物、玩具。

此一順序顯示外省籍家長為子女購買文具為多，而本省籍父母則以購買零食佔首位。不過此尚不能充分顯示兩方面之差異，因如以各項目之百分比分配加以比較，本省籍父母除購零食一項高於外省籍父母外，其他購買衣服、文具、兒童讀物、玩具均以外省籍為高，尤其兒童讀物及玩具二項相差最為顯著。

(表十六)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依其籍貫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籍	貫	共計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	童	讀	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本省		五五八		三四一		七九		七〇		八四		三一		七		二	
%	一〇〇・〇〇	六一・一一	一四・一五	一二・五四	一五・〇五	五・五六	一・一五	〇・三六									
外省		三〇八		一七一		五四		五六		三七		三三		一三		一	
%	一〇〇・〇〇	五五・五二	一七・五三	一八・一八	一三・〇一	一〇・七一	四・二一	〇・三三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家長職業

依父親職業為分類標準，以被訪者之父親任職軍公教者有五〇・二五%為子女購買東西，居各業之首，其他依次為自由職業、商人、工人及其他。

家長職業若有不同，所買供子女消費之項目亦屬不同，今分別其順序如次：

軍公教・文具、衣服及零食、兒童讀物、玩具。

商・衣服、零食、文具、兒童讀物、玩具。

工・衣服、零食、文具、兒童讀物、玩具。

自由職業・文具及兒童讀物・衣服・零食及玩具。

自上列順序可知，父親爲軍公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皆以購買文具居首，商工兩業則爲衣服及零食。而父親爲自由職業者爲子女購兒童讀物之百分比之高（二〇・五九%），遠超各業，同時極少爲子女購買零食（二・九四%），可視爲一顯著之特色。

（表十七）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父親職業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職業	業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	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軍公教	一九九	一〇〇		二七	四〇		二七	二五		六		二		
%	一〇〇・〇〇		五〇・二五	一三・五七	二〇・一〇		一三・五七	一二・五六		三・〇二		一・〇〇		
商人	二六一	一五〇		四七	三五		三九	三三		三		〇		
%	一〇〇・〇〇		五七・四七	一八・〇一	一三・四一		一四・九四	八・四三		一・一五		〇		
工人	三一一	二〇一		五一	三六		四八	九		六		一		
%	一〇〇・〇〇		六四・六三	一六・四〇	二一・五六		一五・四三	二・八九		一・九二		〇・三三		
自由職業	三四	一八		三	七		一	七		一				
%	一〇〇・〇〇		五二・九四	八・八二	二〇・五九		二・九四	二〇・五九		二・九四				
其他	六一	四三		五	八		六	一		四				
%	一〇〇・〇〇		七〇・四九	八・二〇	一三・一		九・八四	一・六四		六・五六		〇〇〇〇〇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母親是否在外任職，對於爲子女購買項目之影響如何，整個而言，母親係主持家務者，其子女所獲他購消費之次數較高。就各個別項目言，仍以母親在外就業者在購買文具、零食及玩具方面可能稍多外，其他似無顯著影響。

(表十八)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母親職業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職	業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主持家務	五八三	三一八	九四	八四	八三	五五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	一〇〇・〇〇	五六・二六	一六・一二	一四・四一	一四・二四	九・四三	一・八九	〇・五一	〇・五一	〇・五一	〇・五一	〇・五一	〇・五一
在外任職	三二〇	一三四	三〇	三三	三一	八	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一〇〇・〇〇	六三・八一	一四・二九	一五・七一	一四・七六	三・八一	二・八六						
其他	七三	五〇	九	九	七	一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一〇〇・〇〇	六八・四九	一二一・三三	一二一・三三	九・五九	一・三七	四・二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 家長教育程度

父親教育程度愈高者，為子女購買之次數愈多，因此分別各購買項目言，一般亦顯示同等趨勢，尤其以購買文具及兒童讀物兩項為明顯，因前者隨父親所受教育係屬高等、中等、初等及以下，購買百分比為一五%，一七・六二%及九・七四%，後者依次為一五・一三%，一〇・一五%及三・四二%。極饒趣味者，凡父親教育程度較低者，家長為子女購買零食之百分比反而增加，依次為一一・八四%，一二・七〇%，一六・三二%，可見教育程度較低者，雖然整個購買次數較少，但集中於購買零食一項。

(表十九)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父親教育程度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教育程度	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高等教育	一五一	七三	二九	三八	一八	二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三	一九・〇八	二五・〇〇	一一・八四	一五・一三	四・六一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〇・六六
中等教育	二四四	一三五	三六	四三	三一	二五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 一〇〇·〇〇	五五·三三	一四·七五	一七·六二	二二·七〇	一〇·二五	三·二八	○
初等教育及以下	三八〇	二四六	五三	三七	六二	一三	四
% 一〇〇·〇〇	六四·七四	一三·九五	九·七四	一六·三三	三·四二	一·〇五	〇·二六
其 他	九〇	五八	一五	八	一〇	三	一
% 一〇〇·〇〇	六四·四四	一六·六七	八·八九	一一·一二	三·三三	一·一	一·一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如自母親所受教育程度分析，關係不如前項之顯然，因整個購買次數乃以中等教育者為最多，高等教育者次之，初等以下者最少。

假定各個別購買項目與母親所受教育程度無關，其百分比數之大小之關係應與上述基本趨勢相同，但按之實際，頗有出入，例如衣服一項，母親受高等教育者反不如初等教育者為多，零食一項亦隨母親教育程度之減低而增加，但玩具之購買則隨母親教育程度之增加而增加。

(表二〇)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母親教育程度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教育程度	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高等教育	五九			三四	五	一二	七	六	四				
%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三	八·四七	二〇·三四	一一·八六	一〇·一七	六·七八				○
中等教育	一七六			七九	三四	四六	二四	二六	六				
%	一〇〇·〇〇			四四·八九	一九·三二	二六·一四	一三·六四	一四·七七	三·四一				○·五七
初等教育及以下	五四一			三四三	七八	五六	二七	二九	一				

%	一〇〇·〇〇	六三·四〇	一四·四二	一〇·七一	一四·六二	四·九九	一·六六	〇·一八
其 他	九〇	五六	一六	一〇	一一	五	一	一

%	一〇〇·〇〇	六二·三三	一七·七八	一一·一一	一二·二二	五·五六	一·一二	一·一二
---	--------	-------	-------	-------	-------	------	------	------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究竟係父親教育程度或母親教育程度影響購供子女消費之影響為大，甚難斷言，二者以購買零食及玩具兩項所表現之傾向完全相同，前者隨教育程度增高而減少，後者則隨增高而亦增加。至於購買文具、兒童讀物兩項，母親教育程度之影響較不顯著。家庭子女多少

大體上，家庭子女愈少者，家長購買之次數愈增加，但差別不大，由於被訪學童中屬於獨生子者僅有十五人，故所表現之特徵並不穩定，難以斷言。被訪八六六人中，九〇%皆屬子女在二至四人及五至七人兩組，如主要依此兩組所表現之趨勢予以比較，則有下列情形：

隨子女多而減少者：衣服、兒童讀物。

隨子女多反形增加者：文具、零食。

與子女多少似無影響者：玩具。

(表二十一)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兄弟姊妹人數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

兄弟姊妹人數	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	童	讀	物	玩	具	連	環	圖	畫
獨 生	一五	八	四	○	○	三	○	○	○	○	○	○	○	○	○	一	一	一	
%	一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	二六·六七	○	二〇·〇〇	○	○	○	○	○	○	○	○	○	○	一	一	一	
二 十 四 人	三四四	一八七	五八	四八	四一	三八	八	一	○	○	○	○	○	○	○	○	○	○	
%	一〇〇·〇〇	五四·三六	二六·八六	二三·九五	一一·九二	一一·〇五	二·三三	○·二九											

五十七人	四三五	二七四	五九	六八	六五	二四	一一	二
%	一〇〇·〇〇	六二·九九	一三·五六	一五·六三	一四·九四	五·五二	二·五三	〇·四六
八十一人	六九	四一	一二	二〇	二一	二	一	
%	一〇〇·〇〇	五九·四二	一七·三九	二八·九九	一五·九四	二·九〇	一·四五	
十人以上	三	二	〇	〇	一	〇	〇	
%	一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〇	〇	三三·三四	〇	〇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大於一〇〇								
<b>家長購買項目與學童本身因素之關係</b>								
<b>年級（或年齡）</b>								
(表二十二)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年級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四年級	二三六	一四九	三〇	二八	二八	一二	四	二
%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一四	一二·七一	一二·八六	一二·八六	五·〇八	一·六九	〇·八五
五年級	三四七	一八九	六四	六四	五九	二六	二	
%	一〇〇·〇〇	五四·四七	一八·四四	一八·四四	一七·〇〇	七·四九	三·一七	
六年級	二八三	一七四	三九	三四	三四	二六	五	
	一〇	〇						

五年級學童所獲家長購買項目最多，四、六年級無甚差別，此一關係同樣出現於衣服、文具、零食、玩具等項目，唯一例外者，為兒童讀物之購買乃隨年級而增加，四年級者，佔五·〇八%，五來級七·四九%，六年級九·一九%，可見年級（或年齡）之增加對於此一方面影響較大。

(表二十二) 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年級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性別	%	一〇〇·〇〇	六一·四八	一三·七八	二三·〇一	一二·〇一	九·一九	一·七七	〇·三五
* 因每人可有若干他購項目，故各組百分比之和不等於一〇〇									

男生獲家長購買者，佔全部被訪男生之四〇·六〇%，女生爲四一·二一%，相差無幾，可見並無重男或重女之情形。不過家長購買項目隨學童性別而有顯著不同，例如：

男生爲多者：零食、玩具（略多）。

女生爲多者：衣服、兒童讀物、文具（略多）。

（表二十三）被訪學童他購消費項目依其性別之分配及其百分比

性別	別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男 生	四六八	二七八		六四		六四		八二		二三	一一	二	
%	一〇〇·〇〇	五九·四〇		一三·六八		一三·六八		一七·五二		四·九一	二·三五	〇·四三	

  

性別	別人數	沒	有	衣	服	文	具	零	食	兒童讀物	玩	具	連環圖畫
女 生	三九八	二三四		六九		六二		三九		四一	九	一	
%	一〇〇·〇〇	五八·七九		一七·三三		一五·五八		九·八〇		一〇·三〇	二·二六	〇·二五	

## 結論及其限制

被訪學童中百分之八十以上皆獲有零用金，可供其購買支配，不過零用金數額以二元以下佔多數，平均每人每日爲一·四八元。零用金多少與學童家庭環境之關係可提要如次：

一、外省籍家庭較本省籍家庭較多不給予零用金，但因個別所給數額較多，整個而言，平均水準幾完全相同。

二、父親職業方面，以自由職業者給予子女零用金最普遍，其平均水準亦最高，每人每日達一·九六元，軍公教人員不給

予子女零用金者最多，但其平均水準僅次於自由職業；工人之情況與公教人員相反，其給予子女零用金之數額最少，但却普遍。商人者，無論自普遍程度或平均水準皆屬第三位。

三、母親主持家務者，其子女之零用金反較在外任職者略多，至於給予之普遍程度，兩類無甚差別。

四、凡父母之教育程度為中等者，較多不給子女零用金，但平均言之，子女零用金之多少與父母之教育程度成正比。

五、家庭子女衆多者，其父母給零用金之習慣較為普遍，但零用金平均數額則隨子女衆多而遞減，如獨子平均每人每日為一・七〇元，二至四人者為一・六〇元，五至七人者一・三八元。

零用金多少與學童本身因素之關係亦可提要於次：

一、隨學童年齡或年級增加，其零用金數額亦隨之有顯著增加之勢。

二、男生與女生相較，男生有零用金之習慣較為普遍，但其平均數額較女生為低。

學童對於其零用金之支配，調查資料顯示，有以下之趨勢：

一、支用於零食者最多，其次為儲蓄，其他依次為購買文具、兒童讀物及租閱連環圖畫等。

二、隨零用金之增加，支用於零食之比例反形減少，但儲蓄、購買文具有顯著增加。

三、隨學童年級增高，支用於購買文具及儲蓄增多，支用於零食及購買兒童讀物、玩具等均形減少。

四、男生支用於零食、兒童讀物、玩具及連環圖畫較女生為多，而女生儲蓄及購買文具兩項則超過男生。

五、本省籍學童支用於零食、兒童讀物、玩具較外省籍為多；反之，後者以用於儲蓄、文具及連環圖畫為多。

調查父母在被訪前一週內曾經購供子女消費物品者，約佔全部被訪者五分之二，其中以購買衣服最多、文具、零食次之，購買兒童讀物及玩具又次之。此等購買項目與家庭環境之關係可提要於次：

一、本省籍父母以購買零食最為普遍，外省籍父母則在其他各項均過超前者。

二、父親為由自職業及軍公教人員者，皆以為子女購買文具居首，商工兩業則為購買衣服及零食，父親為自由職業者，為

子女購兒童讀物之普遍，超過其他各業。

三、父母教育程度愈高者，購買文具及兒童讀物愈趨普遍，反之，則購買零食大形增加。購買玩具一項，則隨母親教育程度增高而增加之趨勢至為明顯。

四、家庭子女較多者，購買文具及零食較多，反之，子女較少者，則購買衣服及兒童讀物為多。  
關於家長購買項目與學童本身因素之關係，亦有以下之趨勢：

一、大體言之，年級之增高唯有購買兒童讀物一項有顯著之增加，其他似無較大影響。  
二、家長購供男生消費者以零食及玩具略多，購供女生者，則為衣服、兒童讀物略多。

本項調查在性質上應屬於一種探討性研究（exploratory research），因非用以核驗某一假定（hypothesis）是否能成立。乃係自市場學觀點，對於此一區隔市場之購買能力，支用用途以及購買習慣等基本因素，予以概括之討論，究竟所獲結論有何作用或重要意義，作者認為至少應指出以下幾點限制：

第一、本項調查研究之設計並非根據任何理論構架，或前此研究所發展之假定，因此所獲結論將不能對企業決策提供具體之協助，但有興趣於此一市場者，可利用所獲結論為起點，發掘此一市場之構成及機會，進行更進一步之探討。

第二、本項調查，在時間上，僅係代表民國五十六年五月間之某一日或某一週之學童消費情形，若干項目並非每日或每週發生，因此有關季節變動或其他類似因素之影響，將無法在資料中予以排除或分析。

第三、本項研究僅利用最初步之統計分析技術，即平均數及百分比以分析所獲資料。因此未盡精密，譬如百分比所顯示之關係，究係偶然之巧合——即實際上乃由於其他原因之支配——或具有因果之邏輯關係，譬如，父母職業對於其購供子女消費之項目之影響，是否真正原因乃由於所得水準或教育程度之影響，如僅利用普通之交叉列表，無法予以探究。又平均數之差異，究代表羣體本質上之差別，或由於選樣之機會誤差所造成，亦未予測定。因此自研究技術觀點，所獲之初步結論，皆可供進一步之探討。不過鑑於國內此方面之研究，迄今甚為罕見，本文目的，在藉由此一實際調

查資料之分析，顯示一區隔市場之具體意義，以爲設計市場活動策略者考慮之基礎。